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105.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教師資格審查，應辦理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列入教師資格審查項目，並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
- 四、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應多元及明確，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綜合考評。
- 五、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七年內之事實為限(如提出申請前七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為九年)，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 六、本中心教師升等辦理資格審查時，應依本要點規定填具本中心教師升等審議準則附表之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評分表，並提供具體佐證資料送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如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超過八十分，初審單位應敘明具體理由提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七、本中心新聘專任教師，應由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其中研究佔百分之五十至八十、教學佔百分之十至二十五、服務佔百分之十至二十五，合計百分之百，並將該面試成績提本院教評會審議。前項教學成績考核項目以試教成績、教學資歷與績效、教學能力評估為原則，服務成績考核項目以服務意願、能力評估、前職服務表現為原則，各系得自行調整或訂定考核項目。
- 八、本中心新聘專任教師辦理資格審查時，其教學服務成績依第七點規定評定之成績送審。
- 九、本中心兼任教師辦理資格審查時，除需符合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改聘、教師資格送審辦法規定外，應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成績考核項目以教學評鑑、教學能力為原則，服務成績考核項目以參與配合本中心活動為原則，本中心得自行調整或訂定考核項目。
- 十、本中心為實際執行考核之需要，對於兼任及新聘專任教師之考核，得參照本中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訂定詳細計分辦法。
- 十一、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3 月 4 日校長核准，105 年 3 月 7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一、新聘專任教師

	考核項目	分數	小計
教學成績 (佔總成績 60%)	試教成績		
	教學資歷及績效		
	教學能力評估		
服務成績 (佔總成績 40%)	服務意願		
	能力評估		
	前職服務表現		
教學服務總分			

二、兼任教師

種類	考核項目	分數	小計
教學成績 (佔總成績 60%)	教學評鑑		
	教學能力		
服務成績 (佔總成績 40%)	參與配合中心活動		
教學服務總分			